

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滕政发〔2017〕4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镇街税收收入增长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镇街税收收入增长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8日

滕州市镇街税收收入增长奖励暂行办法

为促进镇街加强财源建设，推进税收共治，加强收入征管，努力实现经济增长、财政增收目标，经研究，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以各镇街 2015 年和 2016 年实际税收平均数为基础，考虑体制调整及税源重大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各镇街基数，对各镇街 2017 年实际税收超基数的增量部分，根据镇街所属类别给予不同比例的奖励资金。

二、类别划分

根据各镇街人均可用财力、基本支出需求、财力缺口、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将全市 21 个镇街分为四类。

（一）一类镇街

按照镇街每月实际税收超基数的增量部分，市政府给予 30% 的奖励资金。共 6 个镇街：龙泉街道、西岗镇、北辛街道、级索镇、荆河街道、滨湖镇。

（二）二类镇街

按照镇街每月实际税收超基数的增量部分，市政府给予 60% 的奖励资金。共 5 个镇街：洪绪镇、善南街道、木石镇、东沙河镇、南沙河镇。

（三）三类镇街

按照镇街每月实际税收超基数的增量部分，市政府给予

100%的奖励资金。共 7 个镇街：鲍沟镇、张汪镇、官桥镇、东郭镇、界河镇、羊庄镇、龙阳镇。

（四）四类镇街

按照镇街每月实际税收超基数的增量部分，市政府给予 200%的奖励资金。共 3 个镇街：姜屯镇、柴胡店镇、大坞镇。

三、数据来源

2017 年镇街实际税收数据由国地税部门负责提供，每月 3 日前，市国税局和市地税局将镇街上月和累计实际税收数据提供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与镇街收入报解数据核对后，据此测算奖励资金。

四、资金拨付

奖励资金按月预拨，按年清算。每月月初，市财政局根据国地税部门提供的镇街实际税收数据，计算镇街当年累计应享受奖励资金，减掉本年已拨奖励资金后，于次月 10 日前将当月应奖励资金拨付至各镇街。各月份中镇街实际税收出现下降情况的，下降月份不享受奖励政策。年度终了后，市财政局根据各镇街全年实际税收增量，清算年度奖励资金，多退少补。

五、资金用途

各镇街要将奖励资金全部用于机关干部工资发放、社会保险费缴纳、民生项目等刚性必保支出。

六、监督考核

本办法采取一票否决考核制度。各镇街实际税收数据要

确保真实、准确，市财政监督局负责对各镇街数据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一旦发现镇街存在虚报实际税收数据、协调侵占市级税源或其他镇街税源、人为调节实际税收归属月份、将财政资金通过企业等纳税人周转入库等套取市财政奖励资金情况的，取消该镇街全年奖励资格，并将已拨付的奖励资金加倍扣回；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财政税收相关指标直接得零分。

七、责任追究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规定，镇街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市级奖励资金的，对镇街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镇街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本办法试行一年，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试行期结束后，市财政局将根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每年对奖励办法进行调整完善，报市政府研究后执行。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8日印发
